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5

##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婷共同编制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1、魏晓曦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2、欧霖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魏晓婷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1、二级市场减持

（1）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魏晓婷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0,03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约0.3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2021年5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约1.6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8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约1.9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4）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年12月17日，魏晓曦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 （1）2018年3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018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79.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84,79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2）2019年3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019年05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

核通过，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授予21.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10,209,39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01月0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62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1年04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2,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3,84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未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但累计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0.36%。

###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首次公开发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魏晓婷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12,61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1.44%。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1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29,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4%。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魏晓曦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8,027,569	33.37%	50,232,546	30.52%
欧霖杰	人民币普通股	10,513,786	12.52%	17,717,800	10.77%

	(A股)				
魏晓婷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4,671,261	5.56%	8,479,340	5.15%
合计		43,212,616	51.44%	76,429,686	46.44%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